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5/A/2012/GPDP 號

事由：關於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向檢察院提供機動車所有人資料

交通事務局就與檢察院互聯處理有關機動車所有人資料的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根據交通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其以互聯方式向檢察院提供的機動車所有人資料，種類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年齡、地址、電話、車輛登記編號、車身編號、馬達編號、車輛型號及規格、車輛用途、登記日期、有效期及車輛檢驗結果。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規定：“個人資料是指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當車輛所有人是自然人時，上述資料為與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相關之資訊，屬於個人資料。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關資料處理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檢察院使用專線查閱交通事務局的機動車所有人資料，經過有關處理方式，檢察院的資料庫會隨著交通事務局的最新資訊來獲得更新，符合上述法律規定的互聯定義。

據交通事務局所述，該局以互聯方式向檢察院提供機動車所有人的資料，目的是方便檢察院取得最新資訊以履行職務。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經分析交通事務局及檢察院提供的資料後，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向檢察院提供機動車所有人資料，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

另外，就機動車所有人資料之處理，據交通事務局所述，資料當事人可透過親身及表格方式向該局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而有關處理不涉及向澳門以外的地方轉移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綜上所述，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向檢察院提供機動車所有人資料，以便檢察院履行法定職責之用，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及第22條第1款(三)項的規定，許可交通事務局和檢察院基於上述所指之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12年3月19日